

网络红人计划合作协议

甲方： xx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甲方公司网络红人形象代言人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代言内容、范围、时间和方式

1、代言内容：乙方作为甲方公司网络红人代言人，网红网名为_____

2、代言范围：全国（不包含港澳台）范围

3、代言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内有效。

4、代言方式：甲方在产品、品牌、公司形象的推介和广告宣传的商业用途中，可以使用以乙方名义注册的网络账户，肖像图片、影像视频、姓名、签字、声音等可传播信息，以及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内容参加甲方的宣传推广活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对上述内容的使用形式、次数和发布载体，在国家法律、行业规定和不损害乙方权益和形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自行进行合理安排。

二、报酬、

1、基本报酬： 元整/月（实习） 元整/月（转正）

2、作品和其他报酬：见协议报价表

3、支付方式：基本报酬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支付上个月的基本报酬；作品和其他报酬按双方协议报价表单独项目支付，支付日期在乙方的作品被甲方通过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三、双方义务和权利

1、合作首个年度，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须参加甲方安排的签约仪式。

2、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须真实提供书面个人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资料等，甲方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泄露其个人隐私资料或将身份证资料用做他处。

3、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提供拍照，拍摄视频，书写文字，提供音频或出席线下活动等事情，上述活动的安排事宜，双方应本着相互协商、相互尊重的原则。

4、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的形象和合法权益，甲方以乙方名义注册各类网络账户使用权和所有权归甲方属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否认，也不得索要网络账户账号和密码，双方协商同意除外，甲方使用乙方肖像、言论、视频等，不得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有损乙方形象。

5、在甲方有市场推广活动时，乙方应本着相互协商、相互尊重的原则予以支持。在甲方的新闻活动中，如果需要乙方配合接受记者采访时，乙方应积极主动予以配合，且不得做出有损企业形象的行为言论。

6、协议有效期，乙方不得参与任何与甲方同类产品或者具有竞争关系企业的代言、宣传、推广等活动。

7、协议期间，乙方的人身意外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因非不可抗力而不参加及出席甲方合约期活动或完成甲方合约期作品，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附约期应支付报酬的 %。如果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而三次不参加甲方合约期活动或完成甲方合约期作品，甲方可视为乙方已经中止协议，可有权扣除该合同期应支付报酬的余款。

2、在乙方未违反本协议内容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照上述付款日期支付款项的，从一个月之后开始，按照延迟款额的万分之五每一天支付赔偿金。迟延支付超过三个月，乙方可视为甲方已经中止协议，可有权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合同期应支付的余款报酬。

3、违约一方须依据《合同法》的规定，承担损失赔偿、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的违约责任。

五、保密条款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公众公开发布或透露本协议所涉及的报酬数额和条款以及双方的银行账号等信息。

2、泄密方将对上述信息流失而造成对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负全额赔偿责任。

六.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罢工、政府行政政策变化、法律变更等，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2、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早通知对方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发生的实际情况协商延迟或终止协议的履行。

七、协议变更和纠纷解决

本协议的变更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书面意见方为有效，且可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有争议和分歧，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由任何一方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